

(b) 国际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参与会议；

(c) 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这种身份参加会议；

(d)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在其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f)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机构，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该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作出必要安排，同时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包括会议议事规则，并安排它需要的必要人员、设施和服务；

5. 决定会议所用的语文为大会和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4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 1991 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协商的报告；¹⁰⁷

2. 决定将该报告递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分别于 1989 年 12 月 22 日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的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其中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同意采取第 44/225 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所具体说明的某些措施，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⁸所阐述的、第 44/22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至第十段提到的有关原则，

对关于违反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扩大在公海上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包括企图扩大在印度洋公海海域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报告深表关切，

赞赏国际社会成员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和支持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的目标而进行的单方面、区域性和国际性努力，

注意到在 1991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帕利卡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太平洋论坛上，各国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反对大型远洋漂网捕鱼，¹⁰⁹并且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欢迎 1991 年 5 月 17 日《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生效，

回顾《卡斯特里斯宣言》，¹⁰⁹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当局在宣言中决定建立一个区域制度用以管制和管理小安的列斯群岛区域的远洋资源，此一制度将宣布使用漂网是非法的，并呼吁该区域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予以合作，

欣见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已使南太平洋的所有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在第 44/225 号决议第 4 (b) 段规定的日期之前停止进行,

还欣见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决定停止公海上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

赞赏国际社会许多成员努力搜集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数据并将结果交给秘书长,

注意到国际社会一些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报告作出的贡献,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成员和区域主管渔业机构对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海洋环境影响表示的重大关切,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社会某些成员根据第 44/225 号决议第 3 段审查了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影响的现有最佳科学数据, 没有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做法并无威胁到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持续耐久管理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表达的対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产生的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感到关切的理由已获证实, 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可以完全防止这些影响,

认识到需要暂停大型远洋漂网捕鱼, 尽管这样会对从事远洋漂网捕鱼的行业造成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

1. 回顾其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

2. 赞扬共同收集北太平洋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可靠统计数据的努力, 这些数据已由 1991 年 6 月于加拿大悉尼举行的科学家会议进行审查, 并在 1991 年 11 月由北太平洋国际渔业委员会主持于东京举行的北太平洋公海漂网捕鱼专题讨论会上提出;

3.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除其它外采取下列行动来执行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

(a) 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减少现有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作业规模, 包括减少参与作业的渔船数量, 缩短漂网的长度和缩小作业范围, 以期在 199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捕鱼规模减少一半;

(b) 继续确保大型远洋公海漂网捕鱼的作业面积不再扩大, 并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本决议 3 (a) 段的规定进一步缩小;

(c) 确保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在全世界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性禁令;

4. 重申其对遵守本决议的重视, 并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 防止在全世界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进行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作业;

5.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著名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上述国际社会成员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交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活动或行为的情报;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6.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大会,

意识到由于科威特数以百计的油井被点火燃烧和摧毁, 科威特及邻近地区产生了灾难局势, 又意识到其对大气层、陆地和海洋生物的其他环境后果,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 E 节,

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说明科威特所遭受的环境损害的性质和程度的报告,¹¹⁰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第 16/11A 号决定,¹¹¹

对于这种损害所带来的环境恶化、特别是对科威